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7-019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26,509.5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4,169.57 元，本年已分配 6,800,000.0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55,117,958.0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1,210,298.00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68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